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於2018年07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年加投資有限公司與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合肥管委會」）就車用液晶顯示模組及車載智能交互研發平台項目（「項目」）訂立了投資框架協議。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3.57億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合肥京東方」）為項目公司，作為項目建設及運營。合肥管委會積極協助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合肥京東方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項目營運。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

香港，2018年0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